

基督是最完全的大祭司：辯証二（7:1-28）基督在等次上超越亞倫

A. 麥基洗德等次的超越（7:1-10）

1.事實（7:1-3）「來」書第七章是全書的中樞，內中所論的是猶太教的核心——獻祭與祭司制度，若要脫離這制度進入基督教內，作者必須證明這制度欠完善之處，然後指出基督教卻勝之。

1) 麥基洗德是世界性的祭司（非國家性，固然亦非民族性）

2) 麥基洗德是君王兼祭司——麥基洗德是撒冷王，是仁義（「麥基洗德」之意）的王，又是平安（「撒冷」之意）的王。

3) 麥基洗德是長遠非受時限的祭司（本是長遠的祭司）

4) 麥基洗德是位分大於「猶太人之父」的祭司

5) 麥基洗德是仁義平安之祭司

6) 麥基洗德是獨立非遺傳的祭司（他無父無母、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）

2.證明（7:4-10）

1) 麥基洗德接受亞伯拉罕的獻物（7:4，5）

2) 麥基洗德祝福亞伯拉罕（7:6，7）

3) 麥基洗德的祭司制度是活的（7:8）

4) 麥基洗德的祭司制度非源自利未的制度（7:9，10）

B. 麥基洗德職任的超越（7:11-28）

1. 兩約祭司職任的比較(7:11-19)

<u>亞倫</u>	<u>麥基洗德</u>
利未人的(Levitical, tribal)	君王的(royal)
應驗在地	應驗在天
代求性(intercession)	祝福性(benediction)
父傳子的	非世襲的
停止了	連續性
單職任	雙職任
國家性(national)	世界性(universal)

a. 舊約祭司職任的不完全（7:11-14）

b.新約祭司職任的完全(7:15-19)

2.新約祭司職任的優越(7:20-28)

新約祭司職任有三方面的優越，還可從基督為祭司的身分證明之：

a.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中保(7:20-22)

b.基督是永遠常存的救主(7:23-25)

c.基督是聖潔無罪的祭司(7:26-28)

1)聖潔的原文指個人本質的聖潔(非如慣用之指生活上的分別為聖)(注126)，這亦是彌賽亞原有的屬性(參詩16:10)(注127)，所以基督降世為人，使人亦能聖潔。

2)無邪惡的，邪惡是內心意念的罪，如小孩子就稱為天真無邪，羅16:18同字譯成「老實」)可指內心方面或使人受害的動機，在基督身上則無這種心內邪念之存在。

3)無玷污的(意「無斑點」)指在與人交往上沒受罪人之影響。迄此，作者指出基督非僅本質上無罪，思念亦無邪惡，連生活行為亦無受罪惡所沾染。

4)「遠離」罪人(「遠離」字原文意「分開」；羅8:35,39同字譯作「隔絕」；太19:6作「分開」，此字雖是完成式分詞，指現在一直不變的情況，於此則可作一直不變的動態之意)，指耶穌的本質及生活皆與眾不同，如陳終道言，基督在生活中雖接近罪人，心意卻遠離他們(注128)，非指歸回天家(注129)。作者本意指出基督與人有別，非指他不與罪人相處來往：事實上，基督在世常與罪人往來，他與罪人「分隔」，不是「孤立」。

5)「高過」諸天是比較詞，配合下文「諸天」，意「與天齊高」，1:3同字譯「高天」)指基督現今的地位(參1:3)，那是他經歷降服神的旨意，為世人舍棄自己后，神將他升為至高的地位(參腓2:9)。

基督擁有這五大質素，故他不象其它祭司每日為己為百姓獻祭贖罪，而他「隻一次」(7:27；參9:12；10:10，此字強調隻需一次，非常用之，那強調清楚的經歷，參6:4；9:7,26,27；10:2；12:26,27)獻上，不需每日，不是為己，而單為人，更將自己獻上作祭物，就把「這事」(指整個獻祭制度)成全了。

7:27,28兩節將上文(7:1-26)作一總結。作者主要將律法及其功能與誓言及其功能作個對比。律法隻立軟弱的人(參羅5:6)為大祭司，其功能是每日的；誓言則立兒子(基督蒙應許為祭司之誓言在詩110:4，實際在道成肉身及升天后，那已在律法之后了)為大祭司，但其功能與果效則成全到永遠。

討論題目

請分享，耶穌為大祭司的真理如何幫助你建立對神的信心？